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檢察長信箱處理流程說明

一、民眾進入本署網站的「檢察長信箱」內的「步驟1:認證信箱」, 填寫個人電子信箱,按下「認證信箱」,本署會寄送一封確認信至民眾電子郵件。



二、請民眾至個人電子信箱點選確認信中的聯結,完成信箱驗 證後,進入「檢察長信箱」的「步驟2:填寫意見內容」。



三、民眾填寫陳情資料,送出後,系統會寄送一封受理通知信, 告知「陳情信件流水編號」。本署網站提供「陳情處理進度 查詢」功能,民眾可輸入陳情案件流水編號上網查詢案件進 度。



四、本署設有專責人員接收檢察長信箱內民眾信件,並依照公文 流程列印信件,送請檢察長核閱後,依據信件問題、意見內 容,送分案室或交由相關科室承辦人員辦理後續事宜。



五、業務承辦人簽辦作業後陳請檢察長核判,將辦理情形以公 文或電子郵件回覆民眾。

◎辦理時間扣除例假日,約需 10 個工作日,如分案辦理,則需 俟承辦檢察官結案後另予回覆